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**CNS****液體比重測定法**

總號 12450

類號 Z8070

## Methods for Measuring Specific Gravity of Liquid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在工礦業界使用比重瓶或浮標，測定液體比重時之一般試驗方法。
2. 用語釋義：本標準之用語中，浮標之標準溫度係在浮標上所標示者作為基準之溫度。
- 2.1 比重：為表示液體之比重，應使用下列之單位及慣用比重。
  - (1) 比重：液體之質量與其同體積在壓力 1.013250 bar 下 4°C 純水質量之比，而以無因次之數表示之。  
備考：本標準中，{ } 內之數值及單位係採國際單位制 (SI)。
  - (2) 比重  $t/t_0$  °C 係， $t$  °C 之液體質量與其同體積之壓力 1.013250 bar 下之  $t_0$  °C 之純水之質量之比，而以無因次之數表示之。
  - (3) 重波美度（較水重之液體）：依其比重及下列之關係求之。

$$S = \frac{144.3}{144.3 - Bh}$$

式中 S : 比重

Bh : 重波美度

以 Bh, Béh 或 Bé (限於能明顯的表示重波美度時) 表示。

- (4) 輕波美度（較水輕之液體）：依其比重及下列之關係求之。

$$S = \frac{144.3}{134.3 + Bl}$$

式中 S : 比重

Bl : 輕波美度

以 Bl, Bél 或 Bé (限於能明顯的表示輕波美度時) 表示之。

- (5) 為石油類之 API 度，依其比重  $15.56/15.56$  °C 與下列之關係求之。

$$S_{15.56/15.56} = \frac{141.5}{131.5 + API}$$

式中  $S_{15.56/15.56}$  : 以  $15.56$  °C 之水為基準之  $15.56$  °C 之比重

- (6) 特威特兒 (twaddell's) 度，以其比重與下列關係求之。

$$S = \frac{200 + \text{特威特兒度}}{200}$$

式中 S : 比重

- (7) 牛乳度：以其比重與下列之關係求之。

$$S = \frac{1000 + \text{牛乳度}}{1000}$$

式中 S : 比重

換算：比重  $t/t_0$  °C 要換算為比重  $t/4$  °C 時，以  $t_0$  °C 水之比重  $t_0/4$  °C 乘以比重  $t/t_0$  °C 求得之。

## 3. 以比重瓶測定比重之方法

## 3.1 測定原理與優點

- 3.1.1 測定原理：使用比重瓶測定同體積之試樣質量與在 1.013250 bar 下之純水之質量，由其質量之比求試樣之比重。

## 3.1.2 優點：本方法具有如下列之優點

- (1) 幾乎可以使用於所有之液體。
- (2) 以較少量之液體可以測定。
- (3) 可以較高之精度求得比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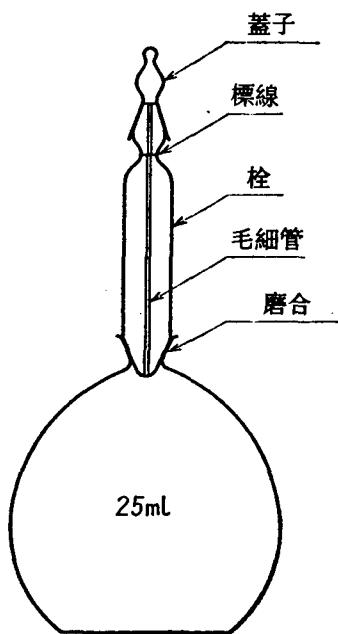
## 3.2 測定用器具

- 3.2.1 比重瓶：為減少由於液體之膨脹蒸發之損失，製備磨合栓之玻璃製瓶，舉例示於圖 1。

(共 6 頁)

公 布 日 期	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	修 訂 日 期
77 年 10 月 15 日		

圖 1 比重瓶(例)



3.2.2 溫度計：刻度間隔  $0.1^{\circ}\text{C}$  以下，而事先已予校正者。

3.2.3 恆溫水槽：備有攪拌裝置，而能控制溫度變化 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 者。

### 3.3 測定

3.3.1 準備(水之質量)：依下列方法測定水之質量。

- (1) 比重瓶內放滿鉻酸混合液，放置 1、2 天充分水洗後，以適當之蒸發性溶劑洗滌乾燥之。
- (2) 放置至室溫後，連同栓、蓋子一起正確的測定其質量，求至小數點下第 5 位數 ( $W_1\text{g}$ )。
- (3) 將調整於測定溫度附近(例如  $15 \pm 2^{\circ}\text{C}$ )之蒸餾水，注意不使其起泡之下放滿於比重瓶中，加栓後，放入於保持於測定溫度(例如  $15 \pm 0.1^{\circ}\text{C}$ )之恆溫水槽中保持 1 小時。
- (4) 用注射器、濾紙等使蒸餾水新月形下弦最下端對準刻線上。
- (5) 比重瓶沾上之水儘量去除；加蓋後，從恆溫水槽中取出，以乾淨之乾布將外面之水分拭乾<sup>(1)</sup>。  
註<sup>(1)</sup>：以乾布摩擦比重瓶時會產生靜電，測質量時有時會產生約 1 mg 之差異故需要注意。
- (6) 放置至室溫，確定了比重瓶內無起泡後正確的測其質量，求至小數點下 5 位數。 $(W_2\text{g})$

3.3.2 操作(試樣之質量)：依下述方法測定試樣之質量。

- (1) 比重瓶洗乾淨乾燥，或以試樣液洗 2、3 次後，調整於測定溫度附近(例如  $15 \pm 2^{\circ}\text{C}$ )之試樣，注意不使其起泡之下，放滿於比重瓶內，加栓後放置於保持測定溫度(例如  $15 \pm 0.1^{\circ}\text{C}$ )之恆溫水槽中，保持 1 小時。
- (2) 用注射器、濾紙等使蒸餾水新月形下弦之最下端對準刻線上。
- (3) 比重瓶沾上之水儘量去除，加蓋後從恆溫水槽中取出，以乾淨的乾布將外面之水分拭乾<sup>(1)</sup>。
- (4) 放置至室溫，確定比重瓶內無起泡後，正確的測其質量，求至小數點下第 5 位。 $(W_3\text{g})$ 。

### 3.4 計算：依下列方法求比重。

(1) 依下列之公式計算比重  $t/t_0^{\circ}\text{C}$ 。

$$St/t_0^{\circ}\text{C} = \left\{ \frac{W_3 - W_1}{W_2 - W_1} (St - \rho) + \rho \right\} \frac{1}{St_0} \quad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  $St/t_0^{\circ}\text{C}$ ：比重  $t/t_0^{\circ}\text{C}$

$W_1$ ：在空氣中稱比重瓶所得之數值( $\text{g}$ )。

$W_2$ ：在空氣中，測定裝入測定溫度  $t_0^{\circ}\text{C}$  純粹水之比重瓶所得之數值( $\text{g}$ )。

$W_3$ ：在空氣中，測定裝入測定溫度  $t^{\circ}\text{C}$  試樣之比重瓶所得之數值( $\text{g}$ )。

$St$ ：於  $t^{\circ}\text{C}$  水之比重

$\rho$ ：測定中之空氣比重

$St_0$ ：基準水於溫度  $t_0^{\circ}\text{C}$  之比重

水之比重與空氣之比重，依表 1、表 2 求得。